

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武政复终字（2023）136号

申请人：徐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码
[REDACTED]，现住址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你因不服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天津市武清区[REDACTED]农产品经营部作出的[REDACTED]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2023 年 12 月 1 日